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一、測驗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駕照、或效期內護照、居留證正本)、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到場應試，其他所有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手機、計時器等電子設備，請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上述電子設備若於測驗中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該項測驗成績 2 分；若帶至座位或於測驗進行中鈴響、振動或發出鬧鈴聲，扣該項測驗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二、請準時入場應試，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應試；到達試場時，請先查看座位表。入場時須出示上述身分證件正本，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測驗結束後須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驗證手續。入場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立即確定是否坐對位子。
- 三、測驗含「寫作」及「口說」二項測驗，缺考項目不計分亦不退費。
 1. 寫作測驗請以藍/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如有超出指定區域、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影響閱卷，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2. 口說測驗安排於電腦教室多位考生共同應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佩戴耳機麥克風並依指示作答；不可觸碰座位上之機座，以免影響錄音結果。口說測驗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 四、發生下述情形時，違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1.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及在試題卷書寫之外，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2.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經勸阻無效；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
 3. 測驗結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收卷、清點，經勸阻無效，或尚未宣布解散前提筆做記號、寫下題目。
 4. 在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提前交卷離場。
 5.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
 6. 測驗當日未攜帶合格身分證件，經切結承諾於期限內完成補驗之前提下准予應試，但未依規定於試後完成補驗身分證件者。
 7.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8. 本測驗試題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版權所有，如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拍照、錄音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限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
- 五、監試人員驗證時如發現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得要求考生依補驗證件流程處理。
- 六、測驗無中場休息時間，測驗當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者，將不予補足。
- 七、測驗後成績現象如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或退費。
- 八、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時，本中心將與學校協商並另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CSEPT」訊息公布或電詢本中心。